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慧諭

紀錄：朱玉婷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04 年 1 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歷次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案號 103-1-1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研究員：

- 1、使用臨時卡之統計數據，可再增加母數群是
多少人？這些月票又屬哪幾個停車場？才
能瞭解詳細資料來源。
- 2、可針對停車場之孕婦辦理停車場滿意度調
查，以瞭解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有無符合
需求或還有可改善之處。

陳艾懃委員：觀看統計資料，如單從數量著手是很容易的，比如現在沒有足夠的停車位，就給停車位，這是一種想法，可是實際上往往在需求背後，可能不是單純數量就可滿足，那就是質的問題，比如不同性別在停車場之使用比率差距這麼大，可能本來男女性駕駛自用車比率就是差距大，這就代表與整個母體數沒有很大不一樣，可推論未因停車場設計不當，讓女性駕駛不想或不敢使用停車場，在停車場改進部分，就

不一定要偏重女性友善措施；抑或如統計數據與母體不大相同，可再進一步探討可能之原因，作為停車場改進之參據；因此，探討質可能比量更為重要。

裁示：

- 1、男女對於停車場的感受度，最大的差別應該是「安全性」，請停管處從此面向思考，不分性別，都能對在同一場域安全的感受度及享受到的便利性、服務水準是一樣的。
- 2、請停管處辦理滿意度調查（不分性別），俾瞭解男女使用者在停車場需求及期望有無差異性。
- 3、本案經討論定案後，納入未來停車場更新或改善時候應有的執行措施，比如照明、安全巡邏；又類似的公共設施空間，均可比照此原則處理。

（二）餘依人事室意見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一

案 由：修正本局 102-104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決 議：同意所屬機關免列為本專案小組成員。至「科室主管」部分，既經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研究員同意在組織能運作順利下，得再酌予減少，爰鄭副局長、張副局長、楊主任秘書、秘書室主任（按，秘書室法制人員已任性別議題聯絡人）、會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等亦免列為必要成員，俟遇有議案時，再列席說明。

案 二

案由：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、計程車、公車、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」報告案。

鄭佳良委員：本案所提統計數據，應可再進一步探討解讀所代表意思。比如搭乘計程車男女比率為 5:5 與遇有車隊可供選擇時男女比率則為 4:6，是否代表可能因為車隊較為安全可靠，所以女性較喜歡搭乘車隊的車子。

鍾慧諭委員：可與保險業者洽談，針對不同運具使用族群訂定不同保險費率之可行性，可能有助於交通政策的引導。

陳艾懃委員：據交通部最新調查統計數據，肇事率部分，女性高於男性，然而在肇事嚴重度，男性則高於女性；就旅次狀態，女性多為短程旅次，男性則多為長程旅次，或許可反映在本次統計運具選擇相關統計上；另就本次報告，可能業務單位寫的太過於簡單，有些訊息、統計數據揭露的不是很完整，或未表列，致讓女權會委員誤認沒有真的深切瞭解問題，是很可惜的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研究員：

- 1、 交通局曾在 10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「交通局性別主流化交通政策與設施需求研究報告」，及陳委員亦曾提出「交通運輸與性別平等專案報告」，均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這些都可參考納入。
- 2、 目前交通局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樣態不太一樣，有些是以百分比作為比率，有些則以公約數比率呈現，建議統一以百分之百為基礎計算。

- 3、 有關計程車加裝安全座椅，曾與台灣大車隊合作試辦，獲反映因希望快速不想等待，致使用次數極少；惟據瞭解仍有部分人員希望是可以加裝安全座椅的，因為抱小孩繫安全帶，常常小孩的脖子勒到安全帶，建議可再研議其可行性。另據交通局統計本市近有 3 萬輛計程車，為全國數量最多之縣市，建請善用本市之資源優勢，建構性別友善之交通措施。
- 4、 捷運於行進間常遇煞車而不平穩，有無可能在車廂內建置符合推嬰兒車乘客之硬體需求；另可否參照輪椅專屬候車區之概念，研議於候車區設置推嬰兒車乘客優先候車區，以避免尖峰時段乘客眾多，不便嬰兒車進入滿是乘客之車廂。
- 5、 依交通局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陳委員建議，可先定幼童年齡層，並區分幼童搭乘型態為獨自搭乘或有人陪伴搭乘，將其搭乘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加入報告中。

鄭佳良委員：應先定義何謂不安全事件，建議可從「車廂內」、「車廂外」兩面向分析，車廂內，可從平常的統計數據或蒐集反映案件，至車廂外，則統計事故或違規案件。

陳艾懃委員：本案主要考慮家長攜帶兒童出門的便利性或安全性，至為何會衍生為性別議題，可能是考量實際狀況媽媽帶的比率高，姑且不論家長的性別，建議可先蒐集相關統計數據，瞭解並整理樣態納入本報告中。

決 議：

- (一)性別統計資料，請增加捷運、計程車、公車、Youbike 之性別使用比率，以及公共運輸工具之舉發態樣。

(二)從目前作法、規範分析及建議事項等面向，分析親子車（以捷運為案例分析）、計程車附加兒童座椅及Youbike可否附載幼童等議題。

(三)請運輸管理科重新準備資料並以報告方式呈現，於104年6月8日前提出，再提女權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局及所屬機關105年性別預算，提請備查。(會計室提)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研究員：

- 1、建議表列之工作內容，哺乳室部分，可加註相關設置及管理規定；至低底盤公車部分，則可將身心障礙者上下車作業措施、推娃娃車等相關規定納入。
- 2、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公共運輸處等均有編列哺乳室之性別預算，倘其預期執行成效相同，建議統一寫法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，並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辦理。

散會(15時30分)